

六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函〔2024〕30 号）文件要求，我办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目标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创建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为做好我市创造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设立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创建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道德素养，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城市文明常态化水平，不断稳定和共享文明城市创造成果。

2.阶段性目标：高质量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强化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

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专项业务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159.75 万元。

3、范围：包括各业务科室，主要是年度资金项目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资金兑现使用情况，涉及资金 152.9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六安市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督查评议办法》、市文明办、市创城办相关工作职责等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多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指标分析法，根据实际情况辅以专家咨询法、成本效益法等。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六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督查评议办法》（六创指〔2023〕3号）、《六安市全域文明创建实施方案》（六市文明〔2024〕2号）等文件、市文明办、市创城办相关工作职责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完善绩效自评评价指标。本单位成立了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特别是对产出及效率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2. 下发通知。第一时间下发了《关于做好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自评工作小组本

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基础数据、原始资料、会计报表、业务报表审核自查，对组织机构、人员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绩效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保证了绩效自评工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开展现场评价。组织专人对单位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报表、账簿，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年初预算编制及年中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收入整体执行情况、预算支出整体执行情况、并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下发调查问卷，对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4. 形成评价结论。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形成了评价结论；

5.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自评小组将各预算单位自评情况、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分类归档，有效索引。力争考核有数据、评价有依据、指标脉络明确、事实证据充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本次评估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自评价结果为 9.58 分，

2、评价结论：经过对项目所有指标及佐证材料进行了检查和核实，认为该项目实施有依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项目绩效考核分为 9.58 分，总体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

1.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把《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纳入理论宣讲内容，组织党员群众开展理论宣讲 6 万余场次。全媒体刊播《书记对你说》《我的创建故事》《文明实践阵地展》等专题专栏 130 余期，阅读量 2000 余万。截至目前，“文明六安”抖音号，粉丝数 20.6 万，获点赞数 1195.4 万，总播放量破 7.5 亿次。

2.宣传贯彻《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拍摄文明用餐、文明养犬、文明交通等文明系列短视频 12 个；2023 年，1 人获评中国好人，1 人荣登全国见义勇为勇士榜，1 人当选全国最美教师，3 人当选安徽好人，1 人当选安徽省道德模范，1 人获评安徽省“新时代好少年”，2 人获“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六安市第八届道德模范 21 人，六安好人 78 人，六安市“新时代好少年”20 名（含提名）。

3.实施六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311”示范项目。探索试点老年学校、家长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两校一站”融合发展模式，打造 11 个文明实践综合体。出台《六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重点项目扶持办法（试行）》，扶持培育 12 个重点志愿服务项目。2023 年，评选市级优秀

志愿服务典型 40 例，获评省“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 4 例。

4.统筹实施创城“八大模块”项目 109 个。开展专项督查 23 次，交办问题 12029 个，整改率 99.28%。对四县开展模拟测评 10 次。打造最美街巷、最美小区 18 个，“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 8 个，命名“最美营业厅”10 个，评选“第三届六安市文明诚信经营户”81 个。组织开展入户问卷 26 次，群众平均满意度 98.45%。2022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成绩继续保持在全国前茅。

5.评选表彰 2023 年六安市文明家庭 95 户。举办 2023 年六安市家庭文明建设故事分享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训“云上故事汇”直播活动 3 场，20 万余人观看，4 万余人点赞、评议。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持续实施“乡村名嘴说”、“魔法实验室”、“社区艺校”、“照见最美”等文明实践品牌。

2.加强与上海对口合作，组织县区赴上海交流学习，邀请上海市文明办来六安授课指导。

3.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好人六安”建设，弘扬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4.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确保高质量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通过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主要原因在受客观条件影响时，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修改。

（2）资金支出低于序时进度，进度偏慢。主要原因是受中央文明办的测评影响，年度工作计划在实际开展过程中有所调整，部分项目进度停滞。

七、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对资金综合考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建立机制。健全分工明晰、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督机制，明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的职责和权力，为资金规范分配使用提供制度保证。三是建议做好项目规划。制定项目推进进度时间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四是建议编制合理的使用计划，结合上一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当年度的资金需求编制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尽量减少项目资金结余，切实提高资金运行的效率和效益。